

林地征占用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刘 娜*

长武县政务服务中心 陕西 咸阳 713600

摘要: 林地是森林植被和野生动物赖以生存的重要生存环境,将林地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做好,不仅是维护生态平衡、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确保生物多样性的基础。本文就新时代下,分析探讨林地征占用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发展对策,从而可促进林业健康、快速、可持续地发展。

关键词: 征占;林地;工作;管理

引言

林地征占用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且技术要求非常高的工作,与国家、集体、个人的经济利益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基础设施的建设、公益事业的兴起、产业项目的发展,都需要占用大量的土地,占用林地情况也自然增多,所以实施定额管理的林地征占用战略,逐渐形成合理供地、控制总量、节约用地、定额管理、占补平衡的林地使用体系,同时科学地预防、分析和解决在征占用林地工作中碰到的各类问题,是保证林地保护管理工作顺利开展,贯彻林地发展的生态建设战略,这将对维持林地的完整和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 林地征占用工作存在问题

1.1 宣传力度不够

由于部分林业主管部门未深入宣传林业政策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导致经常出现群众不知道要到行政审批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审核审批手续、怎么办理手续的现象。如:有些人依靠历史遗留的“靠山吃山”的思想,不办理任何手续随意破坏林地,法律意识极其淡薄。

1.2 监督管理能力不足

对林地征占用实施全方位的监督管理,是最为科学有效的方法。但林业人的工作环境和待遇相比其他行业相对较差,很难留住年轻人,就会出现人才断层现象,特别是基层林业工作站,人员少,男同志少,且人员年龄偏大,业务知识不强,面对一些征占林地面积大、地形复杂、专业知识较强的用林地问题时就会无从下手。在征占林地监督管理过程中,必须熟练掌握林业用地知识、生态生物知识及相关法律知识。目前基层监管人员综合素质普遍达不到要求,很难有效把控制部分征地现象。再加上地方林业部门为减少不必要麻烦和刑事责任,处理问题常抱着“大事化小”的心态,间接认同林地征占用现象,加剧林地使用率。

1.3 法律意识淡漠

十八大将生态建设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对林地征占用有了更大的限制。随着依法治国理念的不断深入,国家、省、市、县相继推行了一系列保护林地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但部分群众的林地保护意识依然淡漠,认为林地资源丰富,管理不需要很严格,甚至对征占用林地要审批、要收费都很不理解,认为是为难群众,致使违规占用、使用林地和毁坏林地的现象还有一定程度的存在。

1.4 非法占地严重

第一,林地征占用工作的初期阶段,部分工作人员借助自身的权力,出现了以权谋私的现象,对于非法占地造成了很大的不良影响,工作人员没有站在群众的角度来思考,更多的是采用固定的方案来执行,以至于工作的可靠性、可行性不断下降,甚至由此遭受很多的非议,而且在具体问题的后续处置上,难以得到群众的支持和肯定。第二,非法占地的现象,在很多偏远地区,表现的较为明显,由于管理难度较大,因此导致林地征占用工作的创新,并没有从正确的方向出发,历史上的遗留问题仍然无法解决。

*通讯作者:刘娜,出生年月:1987年5月,民族:汉、性别:女,籍贯:陕西乾县,单位:长武县政务服务中心,职位:无,职称:林业工程师,学历:本科,邮编:713600,邮箱:396493108@qq.com,研究方向:林业。

1.5 执法不严

近年来,林地征占用事项办理中大部分违规、违建的项目都有招商引资的“影子”。在当地政府的干预下,林地管理人员与执法人员往往存在着避重就轻、以补办手续代罚等现象,也助长了当地非法占用林地的风气。^[1]法律效果是通过执法者的实施来体现的,执法者要本着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原则,依法办事。林地占用者要依照法律规定,妥善办理林地征占手续,征多少办多少,用多少办多少,坚决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地办理。不办手续强占林地,要用强大的法律武器管好、用好林地,严格禁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坚决杜绝有人用地,没有人承担的违法现象。

2 林地征占用工作开展对策

2.1 加强宣传,提高群众保护林地的意识

只有提高群众的保护意识,让群众真正的从内心认识到了林地的重要性,群众才能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去保护林地。所以,要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们法院、国家林业局和省林业厅有关征占用林地的文件精神,采用多种形式、采取多层次向社会大力宣传林地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让群众了解《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及《刑法》等有关内容,让群众知道破坏林地资源,不仅要受到经济和行政处罚,严重的,还要受到法律制裁;另外,宣传工作的开展,要将传统媒体、新媒体和地方媒体联合运行,扩大宣传的覆盖面,让大家对于征占用林地管理工作,能够有一个科学的认知。让群众知道,保护好林地资源实际上就是保护好我们的生存环境从而形成全面自觉保护林地资源的新风气。尤其是要加强对各级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宣传,一改过去那种急功近利、只顾眼前利益而忽略长远利益的短期行为,达成共识,形成合力,切实处理好合理开发林地和保护林地资源之前的关系,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从而使违法现象从本质上来得到彻底的解决。

2.2 打击非法占地,保护林地资源

现如今的林地征占用工作,已经进入非常重要的阶段,各方面工作的开展必须提前进行沟通协调,将问题提前解决掉,不能有任何的放松。非法占地的打击力度提升,能够促使林地征占用工作的可靠性得到进一步巩固,在综合目标的实现上,不会产生新的挑战。另一方面,非法占地给各单位形象树立也会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要想从根本上打击非法占地的情况,这不仅需要政府的管理,也需要群众的监督,更需要动员全民参与进来。所以,各地方政府要将非法占用林地的情况重视起来,将林地保护工作列入到日常工作中来,以使林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得到提升。另外,政府机关也可以利用签订协议的形式来保障生态平衡。将责任分层划分,使每一级部门都有其管辖范围,切不可越级。

2.3 加强互联网手段,提高管理效能

现如今科技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在林地征占用工作的开展过程中,“互联网”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所以需要“互联网”在林地征占用工作中的应用不断地开拓和创新。第一,互联网网站模式的建设,要结合各地的实际需求进行创建和调整,确保林地征占用工作的相关内容能够在网络上及时的公开、宣传和监督,这样以来对林地征占用工作的持续性改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第二,在互联网的运用过程中,还要分析当前的形势,对相关动员工作的开展,也要保持高度的重视。例如,在征占用林地管理的初期阶段,部分群众持有反对的态度,甚至出现了恶意阻挠的现象,针对这一方面的问题,必须加大互联网的干预力度,发现一些恶意言论或者是阻碍和谐的声音要及时屏蔽,确保林地征占用工作的顺利推动和开展。

2.4 部门通力协作,严格办理程序

林地管理是一项综合性的管理工程项目,涉及的管理层面非常的广泛,如行政审批、水利、环保、国土规划、公检法等多个部门,仅仅靠某个政府或者是单位和个人是难以取得预期效果的,这就要各单位和部门之间紧密合作,层层落实责任,认真抓好审批环节,从管理的源头上杜绝林地资源的破坏。加之近几年随着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放管服”工作的全面推行,各地林业部门已陆续将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和业务转至行政审批、自然资源等部门,这样势必存在审批和监管分离、部门之间合作配合的问题。所以,林业部门与行政审批、自然资源等部门必须通力协作,严格管理,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严把征占用林地的审批程序,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手续,审批部门做好权限内的审批工作和权限外的初审工作,再报上级林业部门审核办理,其他任何部门不得审批林地征占用事宜。确保审批部门、监管部门等各司其职最大限度的发挥各自的行政职能,保护好每一寸林地。

2.5 加强基层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

林地管理工作是一项专业性非常强的工作,涉及林业专业知识和林业法律、法规知识。由于林业基层人员业务水平较低,因此县级林业部门应经常组织基层站所的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业务及法律、法规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利用卫星图片,结合“林地一张图”和每年的森林督查对林地进行监督和林地侵占案件的移交查处,达到对群众宣传林地保护重要性和惩戒违规、违法分子的作用。林业主管部门应现场对征用林地进行查验,坚决杜绝查验作假等违法违规现象,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公示,让所有的林地接受群众的监督,使林地征占用更透明化、合法化。

2.6 严格保护,合理利用林地

县政府与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林地保护规划,严格控制林地资源的流失,在省里下达用地限额的范围内,切实做到审批的征占用林地对生态的破坏小,对当地经济贡献大的项目,优先保障国家重点基础建设项目,重点保障公益性建设项目;严格控制经营性项目使用林地,特别是房地产建设项目^[4]。

2.7 建立建全的林业法律法规

审批部门对林地征占用的审批依据主要是《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35号令)》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发[2015]122号)。当地政府应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更加适应当地林地管理的条例,以便林业部门对林地进行更好的管理,为当地经济建设提供优质服务。^[3]

结束语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在生产生活过程中,为了获取更多经济价值,对林地的侵占和使用的步伐日渐加快,使得我国林地资源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所以,今后林业的发展将以“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为引领,进一步正确处理好森林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近期利益与远期效益的关系,加强林地资源的严格保护,提高林地资源科学经营、合理开发、有序利用,为我国生态环境与森林资源提供全面保护。

参考文献

- [1]蒋银莉.现形式下林地征占用存在问题与对策[J].农业与技术,2015,35(5):78-79.
- [2]黄亮.林地征占用存在问题与对策的研究[J].农技服务,2017,34(21):51.
- [3]汪国旺.林地征占用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现代农业科技.2020,10
- [4]杨海炳.诸暨市林地征占用中存在问题及对策探讨[J].华东森林经理,2016,30(4):14-17